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十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1.1 審議及批准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2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3 審議及批准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4 審議及批准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5 審議及批准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6 審議及批准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7 審議及批准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8 審議及批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董事處理上述授權事項。任一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填妥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